

宣統

文化 經

法律政

其他

人事

簡介

人事、基金及經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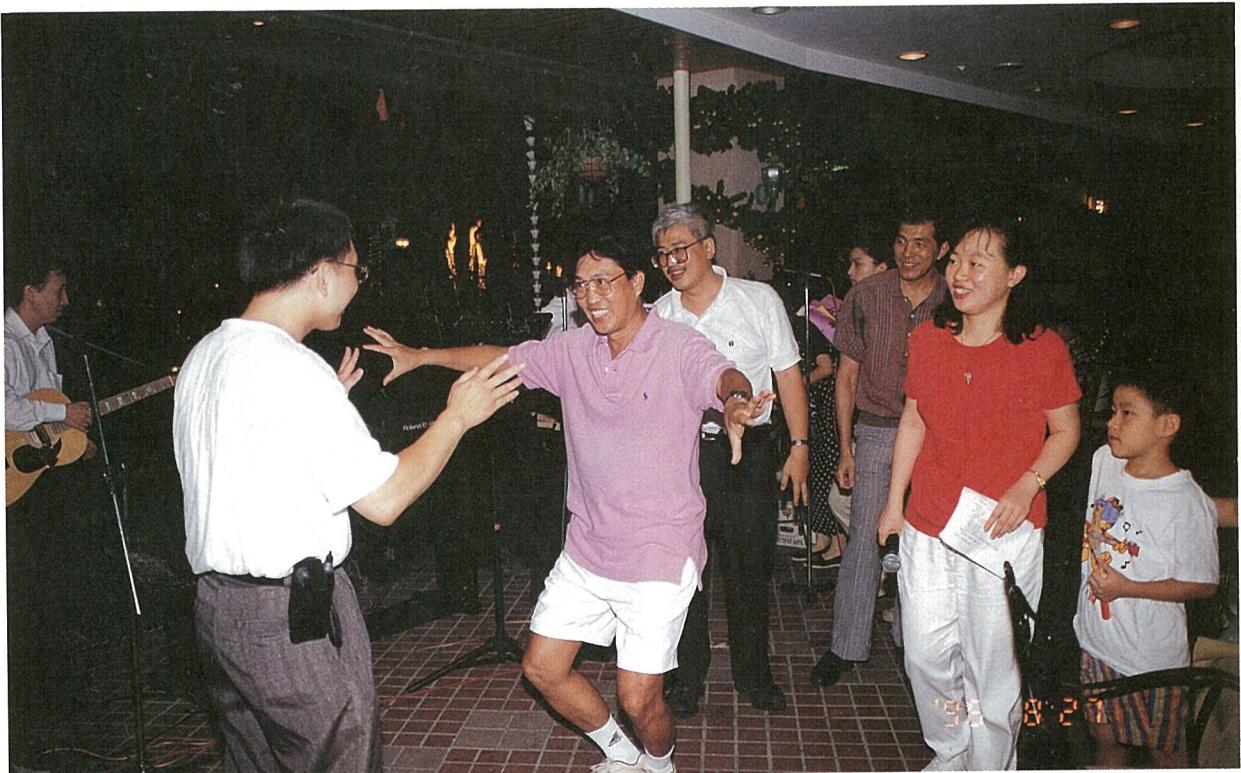
行

附錄

(一)人事

人事現況 本會各處正、副主管晉用先由副秘書長審（研）議，經秘書長同意報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依各處業務需要公開甄選。本會人員編制名額（含工友、司機）共九十三人（如附表），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計七十五人，平均年齡三七・九二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四人，佔五・三三%；碩士學位者二十一人，佔二八・〇〇%；學士學位者二十四人，佔三二・〇〇%；專科七人，佔九・三三%；軍校四人，佔五・三三%；高中(職)十人，佔十三・三三；其他五人，佔六・六七%。

本會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同仁在餘興節目中表演「比手畫腳」。





附表、本會人員編制名額及現有人數對照表

單位 區分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合計
編制員額	9	9	9	22	8	8	24	2	2	93
現有人數	8	7	8	16	3	7	22	2	2	75

註：本表統計至85年12月31日為止

建立本會人員進用制度與程序

經公開徵選程序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八十五年計進用文化服務處組員等七人。

獎懲公開 本會對平時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法令審慎處理，並依程序提請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同仁在跳棋比賽中絞盡腦汁。

建立退撫制度 研訂本會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建立同仁晉升制度 研訂本會會務人員晉升辦法，並經本會第二五四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員工福利

(1)首度開辦同仁健康檢查，年度員工健康檢查洽台北榮民總醫院及國泰醫院實施。（註：已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月一日實施完竣，過程圓滿。）



(2)辦理會內同仁聯誼活動，舉行各項比賽，並請秘書長於慶生會中頒贈獎金及獎盃。

(3)八十五年九月份舉辦兩場心肺復甦講座，提高同仁對高血壓、休克、中風等疾病的認識，並學習簡易急救方法。

(4)提供本會同仁團體綜合保險，開辦重大疾病險、癌症壽險，另門診津貼改採補貼給付制。

(5)本會員員工年度自強活動分別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九日分二梯次辦理桃苗文化之旅，計有員工(含眷屬)一三六人參加。

(二)董監事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本會第二屆董監事臨時聯席會議，推選王又曾先生等四十三人為本會第三屆董事，林錫湖先生等六人為本會第三屆監事。新任董監事成員除原有工商界、傳播界、學術界與政府相關部會政務次長外，另增加政黨推薦名額，使本會更具代表性。十二月二日，召開第三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繼續敦聘總統府資政孫運璿先生為名譽董事長，推選辜振甫先生連任董事長，許勝發先生、謝森中先生與焦仁和先生為副董事長，並續聘焦副董事長為秘書長。

(三)基金及經費

基金收支 本會係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五十三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六億七千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新台幣五億二千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三屆董監事名單

(依姓名筆劃順序)

• 職稱 姓 名 任職機關或公司名稱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永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乃仁	民進黨中央黨部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成家	美吾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祖源	中國廣播公司
董事	李聖文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中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董事	邵玉銘	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董事	施振榮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亨	富都飯店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公司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苗育秀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介圭	勞委會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惠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焦仁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	黃世惠	慶豐投資公司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三屆董監事名單
(依姓名筆劃順序)

• 職稱 姓 名 任職機關或公司名稱

30

董 事	張昌邦	經濟部
董 事	張家驥	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辜振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 事	程建人	外交部
董 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楊朝祥	教育部
董 事	楊璟璇	南泰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楊寶發	內政部
董 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
董 事	陳忠信	民進黨中央黨部
董 事	趙少康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葉金鳳	內政部
董 事	鄭深池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蔣洪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謝森中	中華經濟研究院
董 事	蔡鎮宇	台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羅際棠	台灣銀行
董 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
監 事	林錫湖	法務部
監 事	高孔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監 事	楚崧秋	中國新聞學會
監 事	趙守博	行政院
監 事	顏萬進	民進黨中央黨部



；餘額之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由民間各界捐助。八十一會計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新台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八十二會計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新台幣三億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二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一億零二百五十萬元），八十四會計年度（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再捐助基金新台幣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八十五會計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卅日）收到政府及民間捐助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五百萬元），八十六年度上半年（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收到任何捐贈。因此，截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二十一億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元。

惟因開辦、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經常費入不敷出，本會乃依第一屆董事第二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陸法字第一四三七號函示，將基金中之新台幣一億七千四百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移作開辦及經常費之用；因此，截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法定基金餘額為十九億五千八百六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元。（詳見下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基金及餘绌變動表

項 目	法 定 基 金	累 積 餘 绀	合 計
80年度	\$670,000,000		\$670,000,000
開辦費		(23,974,422)	(23,974,422)
80年度餘绌		(10,245,317)	(10,245,317)
80年度餘額	\$670,000,000	(34,219,739)	\$635,780,261
81年度	\$485,000,000		\$485,000,000
81年度餘绌		(14,805,632)	(14,805,632)
81年度餘額	\$1,155,000,000	(49,025,371)	\$1,105,974,629
82年度	\$365,810,000		\$365,810,000
82年度餘绌		(9,798,484)	(9,798,484)
82年度餘額	\$1,520,810,000	(58,823,855)	\$1,461,986,145
83年度	\$302,500,000		\$302,500,000
83年度餘绌		(18,717,802)	(18,717,802)
83年度餘額	\$1,823,310,000	(77,541,657)	\$1,745,768,343
84年度	\$164,500,000		\$164,500,000
84年度餘绌		(90,180,218)	(90,180,218)
84年度餘額	\$1,987,810,000	(167,721,875)	\$1,820,088,125
85年度	\$145,000,000		\$145,000,000
85年度餘绌		(6,442,675)	(6,442,675)
85年度餘額	\$2,132,810,000	(174,164,550)	\$1,958,645,450
86年度上半年捐助基金	0		0
86年度上半年度餘額	\$2,132,810,000	(174,164,550)	\$1,958,645,450

基金保管 上述現有之基金除墊付設備押金（七百五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元）、以活存保有五百九十八萬餘元、現付款及購買證券外，餘新台幣十五億四千八百零一萬元分別存放於各金融機構，存放情形如下：

存 放 機 構	存 放 金 額
亞 太 銀 行	17,800,000元
中 聯 銀 行	139,140,000元
中 華 信 託	147,650,000元
萬 泰 銀 行	190,850,000元
台 新 銀 行	188,900,000元
大 眾 銀 行	125,750,000元
寶 島 銀 行	195,860,000元
泛 亞 銀 行	110,500,000元
玉 山 銀 行	195,860,000元
中 興 銀 行	182,350,000元
遠 東 銀 行	53,350,000元



本會召開會議研商「海基會會務人員退職撫恤辦法」。

經費收支狀況 根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計有四方面，分別是(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民間捐贈；(4)因提供服務所酌收之費用。本會八十五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佔七十二%，其餘則分別來自彈性運用基金、委辦業務及刊物出版等收入。

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以及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撙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